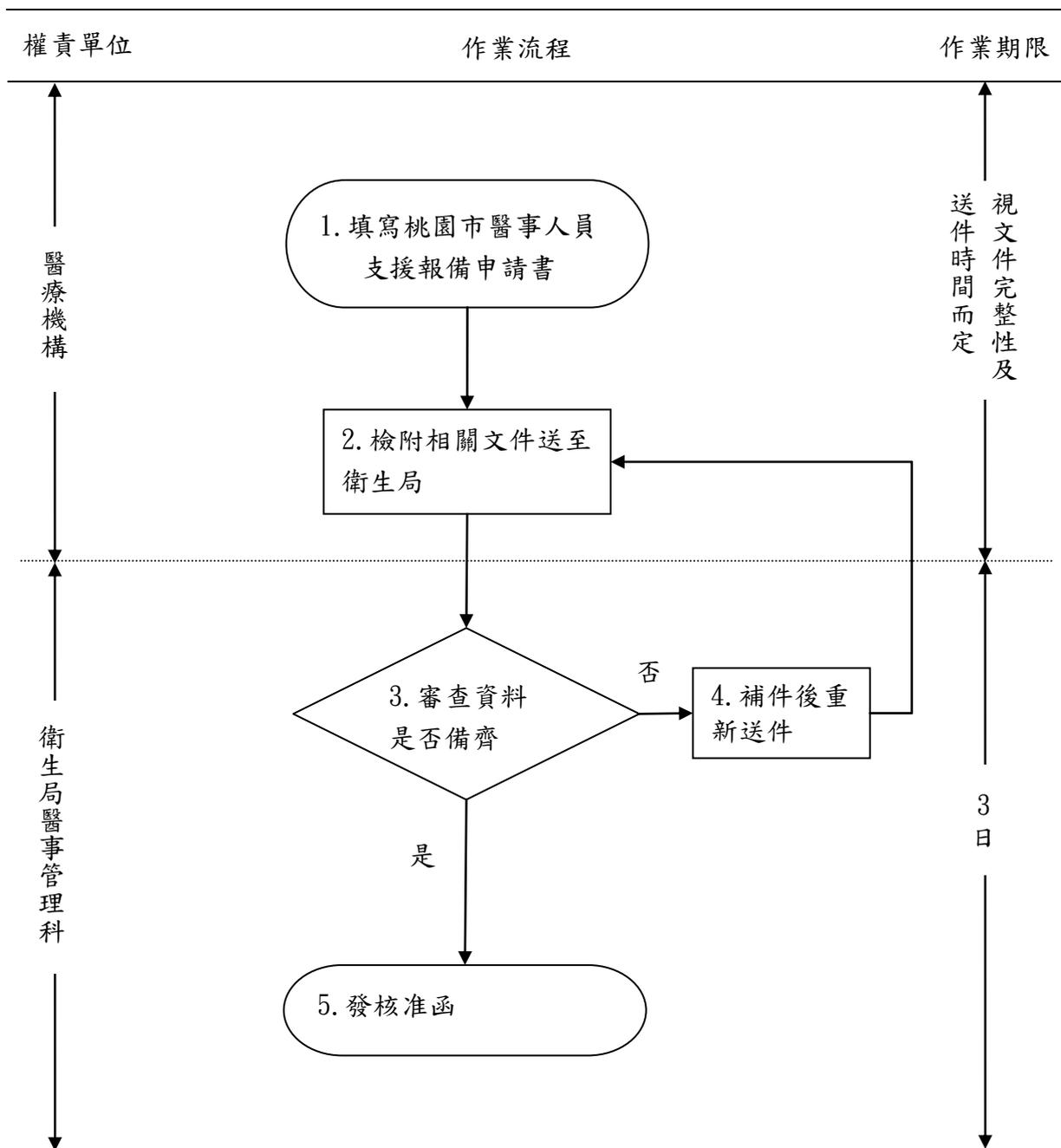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

醫事人員支援報備



(民)表一 **範例**

桃園市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申請書

申請機構	機構名稱	國王綜合醫院				
	地址	中壢區中華路1號				
醫事人員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臨床、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放射師、士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檢驗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護士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師、士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師、士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					
負責人	張大福	機構健保代碼	15320400001			
承辦人	郭小寶	電話含分機	03-1100110 轉 250			
前往支援機構名稱	旺福診所	前往支援機構代號	35320700001			
前往支援機構地址	蘆竹區南崁路40號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專科證書字號	原始發照日期	證書有效起訖日	
黃大富	03-2211221	A112233445	兒專字第123號	103年1月1日	89年5月1日~97年4月30日	
	專科科別	支援期間(起)	支援期間(迄)	支援時段		
	小兒科	104年5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每週一下午、每週三晚上、每週四早上，共三時段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專科證書字號	原始發照日期	證書有效起訖日	
	專科科別	支援期間(起)	支援期間(迄)	支援時段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專科證書字號	原始發照日期	證書有效起訖日	
	專科科別	支援期間(起)	支援期間(迄)	支援時段		
本案之前向 本局申請核准 支援其他 醫療機構	機構名稱	欣欣醫院	支援期間	自 103年7月1日 至 103年12月3日	支援時段	每週二下午、每週五早上，共二時段
	縣市別	台北市	支援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支援時段	
	機構名稱		支援期間		支援時段	
	縣市別		支援期間		支援時段	
申請人(機構負責人)	張大福	簽章	104年5月1日			

* 支援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期滿如需繼續支援，應於期間屆滿前重新辦理報備。

* 支援醫事人員如於原登錄執業機構有註銷或停止執業時，本支援即自動失效。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五十五號 電話：三三四九五六三

(民)表一

桃園市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申請書

申請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醫事人員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臨床、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放射師、士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檢驗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護士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師、士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師、士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					
負責人		機構健保代碼				
承辦人		電話含分機				
前往支援機構名稱		前往支援機構代號				
前往支援機構地址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專科證書字號	原始發照日期	證書有效起訖日	
	專科科別	支援期間(起)	支援期間(迄)	支援時段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專科證書字號	原始發照日期	證書有效起訖日	
	專科科別	支援期間(起)	支援期間(迄)	支援時段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專科證書字號	原始發照日期	證書有效起訖日	
	專科科別	支援期間(起)	支援期間(迄)	支援時段		
本案之前 向本局申 請核准支 援其他醫 療機構	機構名稱			支 援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支 援 時 段
	縣市別					
	機構名稱			支 援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支 援 時 段
	縣市別					
申請人(機構負責人)		簽章		年 月 日		

* 支援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期滿如需繼續支援，應於期間屆滿前重新辦理報備。

* 支援醫事人員如於原登錄執業機構有註銷或停止執業時，本支援即自動失效。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五十五號 電話：三三四九五六三